**竞争性磋商文件**

****

**项目名称：邳州市公安局辅警团体意外伤害、重大**

**疾病保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2-JSRY-C2024-0006**

**采 购 人：邳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瑞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382-JSRY-C2024-0006

 （供应商）：

 受邳州市公安局委托，江苏瑞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邳州市公安局辅警团体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保险采购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内容如下：

**第一章 项目说明**

一、采购人：邳州市公安局

二、项目名称：邳州市公安局辅警团体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保险采购项目

三、项目编号：JSZC-320382-JSRY-C2024-0006

四、采购邀请：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五、采购方式：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说明：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成交后不得转包或分包。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⑴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⑵查询渠道包括：

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中国（江苏）”网（http://www.jscredit.gov.cn/）；

④“信用中国（徐州）”网（http://www.xuzhoucredit.gov.cn）。

⑶截止时点（查询环节）：评审结束前。

⑷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⑸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采购预算（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见《磋商文件》附件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八、采购需求：见《磋商文件》附件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九、合同草案条款：见《磋商文件》附件6.《合同草案条款》。

十、报价要求

1.供应商报价为要约，江苏瑞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承诺表示时视为未成交，江苏瑞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必要时可重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或采取其它方式采购。

2.按照《磋商报价表》要求填写首次报价。

3.报价包含本项目范围内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有漏报或不报的，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的报价中而不予支付。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磋商保证金

**十一、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不需交纳。

# 第三章 响应文件

**十二、提交响应文件要求**

（一）本项目通过“苏采云”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即供应商响应文件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

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即电子投标）。未进行线上响应文件提交并解密(因“苏采云”系统导致解密失败的除外)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CA数字证书”的获取：**

**供应商需办理CA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全省通用。“CA数字证书”的办理材料详见“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中《意源CA办理相关资料》-“附件5.供应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申请表.doc”，填写好申请表后将申请表提交至徐州市云龙区新安路5号政务服务中心2楼F02窗口（原国信CA需一并带上）。**

**使用需要第三方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电文，通过互联网方式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即：使用“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按照要求通过互联网方式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苏采云”系统使用要求：**

1．使用谷歌浏览器参与不见面开标及磋商环节。

2.电脑需提前准备好麦克风、音响，摄像头，提前检查保证能够正常使用。

3．操作系统至少win7以上，建议使用win10操作系统。

（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11月6日09:30，在截止时间后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三）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地点：

1.提交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11月6日09:30）前。

2.提交地点：

“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四）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11月6日09:30。

（五）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六）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首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七）不接受不按要求加盖公章（电子签章）的首次响应文件。电子签章相关要求见“苏采云”系统。

（八）首次响应文件解密：到达开启时间，“苏采云”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

（九）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http://jszfcg.jsczt.cn/%22%20%5Co%20%22http%3A//jszfcg.jsczt.cn/)）--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点击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进行下载。

（十）相关说明: 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时间即为数据电文（响应文件，下同）的发送时间和接收时间。

**十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请按照以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制作：**

**（一）基本目录**

1.《磋商报价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输入报价自动生成）；

**（二）资格条件（1～5项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1.供应商合法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以上证明文件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2.财务状况报告（即提供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何时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各一份或提供投标人上年度财务报告或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以上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资料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不具备投标资格。**

**（三）符合条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1、《磋商报价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2、《分项价格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3、《承诺书》（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4、《授权委托书》（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5、《偏离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四）综合评审评分项**

1.商务部分

（1）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见《磋商文件》附件：1.《评分细则》）

2.技术部分

（1）供应商保险金额总额（要求见《磋商文件》附件：1.《评分细则》）

（2）人员方案（要求见《磋商文件》附件：1.《评分细则》）

（3）承保服务方案（要求见《磋商文件》附件：1.《评分细则》）

（4）理赔服务方案（要求见《磋商文件》附件：1.《评分细则》）

（5）宣传、培训服务方案（要求见《磋商文件》附件：1.《评分细则》）

（6）增值服务方案（要求见《磋商文件》附件：1.《评分细则》）

**（五）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非必须提供））**（加盖电子签章，填写完整。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十章 响应文件相关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

注：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响应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相关格式》）。具体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

响应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具体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供应商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十章 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具体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为准。

**（六）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

1.密封（加密）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苏采云”系统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本项目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对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加密。

2.签署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九章附件中相关格式要求。**特别提醒：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需“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可打印成文档，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上传，最后再电子签章。**

3.盖章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九章附件中相关格式要求。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

**（七）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响应文件不得超过150M！**

注：

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人索取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须在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采购人。

# 第四章 磋商相关说明

**十四、磋商相关说明**

**(一)磋商要求**

1.被邀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方式（地点）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同时派人通过“苏采云”系统在“开标大厅”等待磋商。

2. 供应商可通过携带CA数字证书，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各自响应文件。

**3.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须全程守候在“苏采云”系统开标大厅，并确保视频设备正常使用。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经磋商小组核查后参与磋商活动。**

4.磋商顺序按照电子标书解密先后时间进行，解密时间相同的，不分先后顺序。

**5.磋商方式：本次磋商采用“苏采云”系统中的视频会议，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磋商会议。请供应商在磋商前等候在开标大厅，随时接听磋商小组发出的磋商视频邀请。（所有邀请等待时间2分钟，2分钟内所邀请供应商无响应，视同放弃磋商的权利，由解密顺序下一家进行磋商，不再后补）。**

6.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的，视同放弃澄清。

7.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响应无效。

8.被邀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如未按上述磋商要求执行，视同放弃磋商的权利。

（二）评审程序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通过“苏采云”系统中的视频会议，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说明，并规定回复时间。供应商说明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中的视频会议系统（扫描件+加盖公章）形式回复。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响应无效处理。

相关内容和要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十五、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评审标准：详见《磋商文件》附件1.《评分细则》

十六、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十七、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供应商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五章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签订等

十八、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排序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标的的基本概况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表》（最后报价）。

十九、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别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规定，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十、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其响应文件中所有扫描件的原件，采购人核查无误后，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将被采购人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第六章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十一、《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公告”的附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及附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第七章 询问和质疑**

二十二、询问和质疑

 1.根据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本采购项目的《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2、质疑和投诉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质疑接收人：宋雅、孙玉琦 联系电话：0516-83200699

地址：徐州市新城区绿地商务城D座五楼

**第八章 联系方式**

1、采购人：邳州市公安局

地 址：邳州市银杏大道

联系方式：0516－86334817

2、采购代理公司：江苏瑞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新城区绿地商务城D座五楼

采购项目联系人：宋雅、孙玉琦

联系方法：0516-83200699

**第九章 附件**

二十三、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见附件。

**二十四、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二十五、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项目属性：服务。

二十六、附件：附后。

附件：

1、《评分细则》

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3、《磋商报价表》

4、《分项价格表》

5、《偏离表》

6、《合同草案条款》

7、《承诺书》

8、《法人授权委托书》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预付款保函支付条款模板》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4、《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评分细则**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 |
| 价格部分 |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 服务部分，综合评价 | 业绩（4分） | 提供投保人自2021年10月1日至今承接过团体意外伤害类保险业务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的承保证明材料（保单或合同），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得2分。**本项目最高分得4分。** |
| 供应商保险金额总额(20分) | 意外身故保险金额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30000元，得2分，最高得4分；疾病身故保险金额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2000元，得2分，最高得4分；重大疾病保险金额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0000元，得2分，最高得4分；住院补贴保险金额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0元/天，得1分，最高得4分；住院医疗保险金额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000元，得2分，最高的4分。 |
| 人员方案（10分） | 提供成交后服务商拟提供的本项目专业服务团队，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资质、经验进行综合评价，对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价。全面性（3分）：全面具体详实得3分；较全面得2分；不太全面得1分。针对性（4分）：针对性强得4分；针对性较强得3分；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欠缺针对性的得1分。可行性（3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3分；较切实可行得2分；可行性欠缺得1分。**未设置专业服务团队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最低不得分。** |
| 承保服务方案（20分） | （1）根据各投保单位保单实际生效时间和保费缴纳手续，方案包括不限于承保流程、投保时效、完成时间（以出具保单和发票时间为准）。对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价。全面性(3分)：全面具体详实得3分；较全面得2分；基本具备的得1分；存在较大漏项或缺陷得0分。针对性(4分)：针对性强得4分；针对性较强得3分；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欠缺针对性的得0分。可行性（3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3分；较切实可行得2分;可行性欠缺得1分；不具有可行性得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最低不得分。**（2）出单之前投保资料明确并附上投保资料，对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进行评价。全面性(5分)：全面具体详实得5分；较全面得3分；基本具备的得2分；存在较大漏项或缺陷得0分。针对性(5分)：针对性强得5分；针对性较强得3分；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欠缺针对性的得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最低不得分。** |
| 理赔服务方案（30分） | （1）供应商根据自身对项目的理解制定理赔服务方案，明确表述理赔流程、理赔资料、理赔时效（根据理赔案件金额）等手续简单易懂、实操性强，对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价。全面性（7分）：全面具体详实得7分；较全面得3分；基本具备的得2分；不太全面得1分。针对性（7分）：针对性强得7分；针对性较强得3分；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欠缺针对性的得1分。可行性（7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7分；较切实可行得3分；可行性一般得2分；可行性欠缺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1分。**（2）对于不易确定为意外伤害和重大疾病的案例有具体处置方案，方案全面、解决措施合理得7分，方案一般、解决措施欠缺得3分，方案较差、解决措施不贴合实际得1分，**未作说明不得分；最高得7分。**（3）承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理赔清单并为本项目专门建立理赔档案供随时调取得2分。 |
| 宣传、培训服务方案（12分） | 针对投保单位设计宣传方式、宣传计划、培训方案等，详细、贴合实际并在中标合同签订后以短信、微信、发放告知书、送达服务彩页等方式告知投保人。对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价。全面性（4分）：全面具体详实得4分；较全面得3分；基本具备的得2分；不太全面得1分。针对性（4分）：针对性强得4分；针对性较强得3分；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欠缺针对性的得1分。可行性（4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4分；较切实可行得3分；可行性一般得2分；可行性欠缺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2分，最低不得分。** |
| 增值服务方案（4分） | 对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进行评价。全面具体详实且得针对性强得4分；较全面且针对性较强得3分；不太全面，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欠缺针对性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最低不得分。** |

**注：评分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 **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一、采购人名称：邳州市公安局

二、**本项目不接受超过人民币56.88万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

三、项目名称：邳州市公安局辅警团体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保险采购项目

四、项目服务要求

1、保障对象

邳州市公安辅警：参保人数目前为 1890 人左右，具体人数以成交后签订合同实际参保人数为准，无年龄限制。

2、保险年度：本项目保险期限1年。

3、保费：300元/人/年。

五、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保障内容 | 保险金额（元） | 给付标准 | 保险费 |
| 意外身故 | 200000 |  | 300元/人/年 |
| 猝死 | 50000 |  |
| 意外伤残 | 200000 | 根据《人身保险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表》给付伤残金。 |
| 疾病身故 | 50000 |  |
| 飞机意外身故 | 500000 |  |
| 水上交通意外身故 | 300000 |  |
| 轨道交通意外身故 | 300000 |  |
| 机动车意外身故 | 200000 |  |
| 重大疾病 | 60000 | 等待期90天 |
| 意外医疗 | 50000 | 有无使用医保，免赔额100元，按80%报销（扣除医保统筹给付，剩下自付部分均在赔付范围之内）。 |
| (门、急诊/住院) |
| 住院医疗 | 10000 | 使用医保免赔额0元，按80%。 |
| 住院补贴 | 18000 | 普通病房住院每人每天补助100元，疾病住院无等待期，住院当天即赔付；每次住院以30天为限，每年最高补助180天。 |
| 180000 | 入住重症监护室每人每天补助1000元，疾病住院无等待期；每次住院以30天为限，每年最高补助180天。 |
| 合计 | 2118000 |  |  |

六、保险内容要求：

（1）保障辅警工作及非工作期间出现的意外一次性伤害甚至死亡情况（例如意外身故、猝死、意外伤残、重大疾病、意外医疗等，项目应更丰富，对日常辅警工作期间遇到的情况作全盘考虑）；

（2）保障辅警意外医疗花费包含门诊、急诊报销，在医保报销后不存在保障门槛；

（3）保障项目应更倾向于公安工作实际，保障金额应达到最大化。

七、保险公司要求：

（1）行业评价较高，曾承接过类似项目，有相关经验；

（2）综合赔付能力强，赔付效率高（时间短，手续简化）；

（3）网点服务人员业绩好，经验丰富；

（4）各项服务更倾向于服务好投保单位。

（5）有方便明了的意外险解释和宣传政策，可以真正惠及全体有需求辅警。

八、项目要求

1、保单及合同生效日期：自 2024年 / 月 / 日至 2025 年 / 月 / 日止（一年）。从保险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险采购合同终止之日或保险理赔结束时止（具体以保险单为准）

2、理赔服务：供应商应对有关出险报案、理赔时间、处理办法及措施上有明确的承诺，如有意外伤亡事件，理赔材料提供医院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或户口注销证明。

3、宣传服务：宣传服务成交供应商应根据保险政策及其承诺，配合采购方制定相关辅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宣传彩页或其他宣传方式，发放到参保人员手中，使知晓率达到70%以上。

4、响应文件中所用各条款需充分响应本磋商文件中采购要求。

5、供应商的承诺不得有违反保险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内容，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成交应明确投保、送交保单、保费缴纳、材料交接、赔款划付等有关工作的具体操作程序和步骤，以利于做好邳州市辅警团体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保险的服务工作。

7、中标承保的保险人在采购方的统一领导下，为参加本保险的被保险人提供全面、便捷、高效的保险服务。协助做好政策宣传、解释等工作。

**九、其他要求：见《合同草案条款》。**

**3、磋商报价表**

本次为首次报价

项目编号：JSZC-320382-JSRY-C2024-0006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单价（小写） | 总价（小写） |
| 邳州市公安局辅警团体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保险采购项目 | 详见响应文件 |  |  |
| 总价（大写）： |  |

供应商承诺：本报价（总价）为供应商本企业提供的工程服务。

报价说明：

1、报价包括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报价以总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偏离说明：详见《偏离表》；

4、如最后报价未列明单价，则最后所报各项单价计算方法为：（最后总价/最初

总价）\* 各项最初报价的单价。

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分项价格表**

本次为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邳州市公安局辅警团体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保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2-JSRY-C2024-0006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总价为准。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

3. 供应商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江苏瑞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1. **偏离表**

（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邳州市公安局辅警团体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保险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偏离内容 |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的要求 | 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内容 | （正/负/无）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与《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修改（澄清）》（如有，下同）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邳州市公安局辅警团体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保险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成交供应商：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本合同买方委托卖方就邳州市公安局辅警团体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保险采购项目进行安全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邳州市公安局辅警团体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保险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合同条款应不少于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合同编号（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邳州市公安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第一条 甲方为邳州市公安局辅警向乙方投保。

第二条 合同期限

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单所载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邳州市公安局辅警团体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保险保费为每人每年300元，参保人员数量 　　 人，保费 　　　　　 元（大写： 　　　　　元人民币）。

2、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签订生效30日，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全额正式发票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百(100%)，小写￥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注：保险金的申领及给付：按实际情况在保单约定金额内进行支付，保险理赔款直接支付给被保险人。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协助提供参保人员的投保资料。

2.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宣传。

3.甲方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3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保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分为：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每年应提供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基本运行和管理必需的设备、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等服务。

2.乙方应确保参保地区的辅警人员对本项目保险知晓率达70%以上。

3.提供的增值配套服务详见乙方的响应文件[项目编号：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增值配套服务必须按承诺及时履行，若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或未及时履行，甲方可视情况严重程度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理。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参保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每月5日前提供截止到上月底前的统计资料，包括理赔情况、索赔人员联系电话等。

第六条 共同责任

1.甲乙双方合同履行的情况，以及辅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赔付情况等按规定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2.乙方在保险期间内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3.甲乙双方要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辅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障范围、理赔知识等方面的培训，以利于索赔。

4.合同结束或提前终止前已发生但未结算的辅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理赔款由乙方支付。甲乙双方协商有效办法，落实结算责任，保障参保人的权益。

第七条 管理与评价

1.乙方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与监督检查。

2.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组成考核小组对乙方相关工作进行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情况、理赔时限情况、服务质量情况、群众满意度等，乙方须积极配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人权益的情况，合同双方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作，并就违约情况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过失，违背承诺和未尽义务，甲方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合同时效的限制。

第九条 违约处罚

调查的群众满意度，如发生服务对象群体性上访事件或重大负面舆情，影响保险工作正常推进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乙方未履行责任的，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对乙方做出相应违约处罚。情节严重的解除该合同，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并报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条 甲、乙双方发生有关辅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争议时，可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 邳州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如乙方因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影响了参保人权益，甲方按政策规定履行职能，甲方赔付参保人员的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报相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第十三条 本项目磋商文件[编号： ]和乙方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对履行本合同的争议及分歧由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甲方以前的惯例向乙方释明，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第十四条 保险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协议或补充合同。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买卖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范本内容作出相应调整。**

**7、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要求，本供应商正式提交以下首次响应文件。

（1）承诺书；

（2）磋商报价表；

（3）偏离表；

（4）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响应文件。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符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单位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宣布同意如下：

一、完全承担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有偏离，将全部填写在偏离表中）。

二、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所有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其负责。

三、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澄清）》（如果有的话），本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四、所提供服务与相关货物保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性能和安全标准，无权利瑕疵。

五、报价有效期为30个工作日。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七、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八、我单位同意在授予合同后，按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我单位本项目的《磋商报价表》、《分项价格表》和其他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予以公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8、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全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 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及签订合同。（ ）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 ）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说明函）**

项目编号：JSZC-320382-JSRY-C2024-0006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邳州市公安局辅警团体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保险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预付款保函支付条款模板**

**付款条件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XX ( XX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XX (XX%)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付款条件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XX ( XX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XX (XX%)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注: 1、付款条件一中，出具预付款保函后支付的合同款应当与保函金额一致。

2、付款条件二中，预付款比例设定应符合《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要求。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郑重声明：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为：

设备：

1、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2、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3、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

专业技术能力：

1、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2、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3、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 特此声明。

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收费上下限 |
| 100万以下 | 1.50% | 1.50% | 1.00% | 最低5千元最高15万元 |
| 100万~500万 | 1.10% | 0.80% | 0.70% |
| 500万~1000万 | 0.80% | 0.45% | 0.55% |
| l000万~5000万 | 0.50% | 0.25% | 0.35% |
| 5000万~l亿 | 0.25% | 0.10% | 0.20% |
| 1亿~5亿 | 0.05% | 0.05% | 0.05% |
| 5亿~10亿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50亿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以上 | 0.006% | 0.006% | 0.006% |

说明：

1.按上表计算的收费为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金额。各社会代理机构不再收取采购文件制作售卖费用。

2.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 \* 费率（%）\*50%

4.代理服务费应收取金额=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的合计数。

5.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应收取金额如低于5千元，按5千元收取；如高于15万元，按15万元收取。

6.定点类等无金额或事先不能计算出价格总额的项目，按中标（成交）金额100万元计算服务费。

7.多个采购包（标段）项目按总项目中标（成交）金额收费，最高不超过15万元。

8.账户信息：

收款人：江苏瑞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泰隆支行

账号：60120188000169389